

汕潮阳财规 2022001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汕市潮阳财农〔2022〕8号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发挥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的长效机制，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汕头市潮阳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

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汕头市潮阳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附件: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 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汕头市潮阳区贯彻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市潮阳区辖区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

第三条 区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2021

年版)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六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林檎、桑椹、番石榴、杨梅、荔枝、龙眼、青梅、火龙果、葡萄、油柑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立方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立方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 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

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2021 年版）。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一条 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区农业农村、水务部门按职能审核后，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

准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三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整合上级安排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和有关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及用水主体和管水主体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及用水主体和管水主体，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用水主体或者管水主体要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区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部门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供节水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于每年3月5日前提交区财政局，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反馈和运用，作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原则上应在当年执

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务、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的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 (三)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绩效目标等。
- (四) 资金奖补情况，包括资金奖补明细项目、金额和奖补对象等。
- (五)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

(七)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等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